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144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晃成

被　　告　陳星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4日向訴外人五三分企業社購買手機1支（品牌型號：ASUS ROG Phone 9 Pro 16G/512G），雙方約定出售商品現金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64元，經被告向伊申辦分期付款，自114年5月起分15期支付，應於每月24日以前繳納分期款3,558元，合計應繳分期總價為53,370元（其中包含商品現金價44,564元、帳務管理費5,500元及約定分期利息3,306元在內，前開利息係按年息5.93%計算），如有遲延繳款，則喪失期限利息，並加計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），五三分企業社並將其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伊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24日起遲延繳款，其前已繳金額10,674元經先抵充

帳務管理費5,500元、次充第1至3期分期利息660元，餘款用以抵充本金4,514元後，仍有剩餘買賣價金40,050元未還（計算式：44,564-4,514=40,050）。截至114年10月24日止，被告遲延給付之商品買賣價金已達該商品總價1/5，依民法第389條規定，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剩餘買賣價金40,05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5日起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爰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、債權讓與及民法第38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05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、繳款紀錄、被告身分證與商品照片、被告現場照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、11、37、39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又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具分期付價買賣契約性質，截至114年10月24日止，被告遲延給付金額已達商品總價1/5（計算式：44,564×1/5=8912.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核與繳款紀錄一致，是依民法第389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剩餘全部價金40,05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、債權讓與及民法第38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鍾淑美